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小浪底镇官黄路--绿岛--沿黄生态廊道改建工程、孟津区小浪底镇户外运动基地进出口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舒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小浪底镇官黄路--绿岛--沿黄生态廊道改建工程、孟津区小浪底镇户外运动基地进出口道路改建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所有施工项进行高标准施工。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标价+变更签证）

（9）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贰万肆千陆元整（大写）（￥2524600.00 元）。

具体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决算。均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5、工程总价的最终确定，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支付和结算依据。

6、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7、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培党 （证书编号： 豫 24108104524 ）。

8、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小浪底镇官黄路--绿岛--沿黄生态廊道改建工程、孟津区小浪底镇户外运动基地进出口道路改建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老路挖除、新铺混凝土路面、新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等。工程质量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方式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支付至总

价款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3%。

注：（工程质保责任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承包人应自行返工，并承担一切所需费用）。

1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发包单位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3、本协议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养护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协议书共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